

附件四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借用通知單

日期：

文號：

臺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  
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位  
於南投縣(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   段巷 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 樓        室之多房  
間職務宿舍一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事務管  
理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並依本署宿舍管理要點等  
相關規定按月扣繳(收取)房租津貼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處事務科